

法國近年來關於藝術家的社會身份與制度

資料收集與選譯：蔡宛璇

一. 2003年以前

Les statuts d'artiste - Statut social 藝術家的身份-社會(法定)身份

(資料來源：Centre National des Arts Plastiques du Ministère de le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法國文化傳播部造型藝術中心)

1. 藝術家的社會身份存在嗎？

其實並不存在一個完全獨立的藝術家身份。但自1977年1月1日起，〈藝術工作者〉受益一特別的社會保險下()。他們以獨立工作者的身份，與其他受薪工作者享有同樣條件的社會保險給付。

但是，他們無法在從是其專業工作的第一年享有這個制度。這期間他們必需歸屬在其它制度下(受薪，學生，國家保險)。

2. 我從事藝術工作，我要如何才能有社會保險？

主要有兩個機構：

- La Maison des artistes 藝術工作者之家
- Agessa

如果你的工作狀況符合這兩個機構中的條文描述，它們會將你的申請轉至你居住地轄區內的健保局，該局會通知你加入，並寄給你一份健保卡，並為你的醫療費用進行退費動作。

3. 外國藝術工作者如何申請？

4. 如何計算〈藝術工作者〉身份的所得？

這是以去除稅金後的收入為計算標準。〈藝術工作者〉需在”非商業性收入”下進行所得申報。其實際所得應為扣除支出(專業性支出)後的收入。以此方式計算之所得乘以15%後，即是〈藝術工作者〉身份的所得。

5. 〈藝術工作者〉條例所能獲得的社會福利保障有哪些？

這個條例保障包含疾病，產假，寡居，基本老年保障，傷殘，亡故，以及家庭照護。至於健保，必需按時繳納保費，但〈藝術工作者〉無法在因疾病停止工作期間而享有補助。

一個藝術工作者若因不符合相關條件而無法加入〈藝術工作者〉條例，則必需被納入”一般性疾病保險”(類似台灣的國保)以保有建保資格，除非他已因其它身份(如受薪，學生或因配偶工作關係)而接受其它單位的健保。

這其中，〈藝術工作者〉條例並不包括”工作意外，專業疾病”，因為由於並不存在一般工作條例中的”雇主”給付一項。

6. 因為我配偶的工作或我本身是受薪者，我已經擁有社會保險，為何我還需要在〈藝術工作者之家〉或L'Agessa註冊呢？

假若因為你的藝術工作而獲得收入，那麼你就必需加入〈藝術工作者之家〉或L'Agessa，即便你已在其它單位獲得社會保險。不過，實際給付條件則依據你的主要活動，亦即你收入最多的領域。此外，若你的薪資與藝術工作收入同時進行，那老年壽險制度則會兩者同時計算。

7. 〈藝術工作者之家〉和〈L'Agessa〉兩者有何不同？

〈藝術工作者之家〉處理生產視覺或造型類創作者(繪畫，雕塑，版畫，布料設計，視覺傳達，插畫，造型藝術...等)的入會。〈L'Agessa〉則受理其它如：攝影，文學類或科學類插畫，電腦軟體設計及影視相關創作。

二. 2003年後

(選譯自 2003年 公共聯合社會保險中心 所編：〈新的藝術家社會身份〉手冊)

1. 2003年7月，新的社會地位的藝術家將生效。自今日起，所有的藝術家能夠受益於社會保護自身的權利。他們可以指望健康保險，年度休假，家庭福利和退休金，以及在失業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得到生活補助。

基本上來說，社會保險將藝術家視作為僱員，但有足夠條件的人則可被視為一個獨立的工作者。在社會保險行政體系中，因此成立了一個"藝術家委員會"以提供藝術家種種諮詢並協助他們做出最有利的選擇。

擁有"僱員"身份並為不同合作對象工作的藝術家們，將不再需要要求所有這些合作對象或單位以雇主的身份履行其義務。《agences sociales pour artistes》(ASA，藝術工作者社會局)就是以扮演一個固定雇主的身份而被設立。這是一種進行代理職務的機構，並由各個地區來管理。不過，此機構並不受理"獨立工作者"的工作內容。

而對以"僱員"身份活躍在專業領域的藝術家，則將有一個新的方式來計算他們如何參與社會保險系統：以免除35歐元（每天）或每小時四點五歐元工資的方式，這樣的計算法是對此類工作者特別有利的。

幾個名詞的界定：

1. 誰可被界定為藝術家身份？

2. 何為"社會(法定)身份"？

3. 一個獨立工作者跟一個僱員(受薪者)的社會身份有何不同？

- 對"僱員"身份而言，他的各種保險與社會福利乃是部份由其雇主來給付。而對一位獨立工作者來說，他必需每三個月自行向當地的社會保險局繳費。一個藝術工作者亦可同時擁有兩種身份，只要其中身份之一為主，另一為輔(例如一小提琴手以

演出為常態性工作，但也以不定期製作小提琴為副業。)。但條件是不可在同一雇主，或同一活動性質下，同時進行兩種身份的工作。(例如，在同一劇團內，某演員一下以雇員身份，一下以獨立工作者身份進行排演或演出。)

4. 面對目前已經極複雜的社會保險模式，社會保險機構提供一個實用性的解決方案，即是以盡可能接近一般社會保險的原則內容，並依每個藝術類別所產生的特殊需求來實施受險人的權益。例如，藝術工作者可依自己的實際狀況選擇申請"雇員"或"獨立工作者"身份，一旦其身份成立，他所受的社會保障(如行政條件，補助金額，計費方式...等)便與社會上的其它雇員或獨立工作者等同。只有幾個例外：針對雇用藝術工作者的單位享有減稅制度，且藝術工作者的失業補助制度也與一般有異。

5. 雖然藝術家身份的合法性已然確定，但並不代表其界定的內容將就此固定下來。它必需在實際經驗中測試，以面對進行修改或增設新例的可能性。還有如同一個社會，藝術生態亦不斷有新的變化與發展，因此必需等待新的需求出現，以便將新需求合法化。是故目前的條例內容需被視為一個起點而非終點。

三. 2009年

2009年1月起，法國對藝術工作者的合法身份有了一個新方案(但其實這是任何領域的人都可以適用的法案)。因為以往許多創作者與藝術家常困於繁複的行政程序與法規的限制，特別是在不確定能不能順利得到收入的情況下，還需負擔規費或會費一事，而對申請一事感到猶豫不決。

但新的身份："個人型企業"是依據一個新創的制度：« micro-social »(微型公司)，它是為了改善一項已存在的，被稱為"微型企業"的制度而修設的。

具體來說，假設你是學生，受薪者，退休者，或求職中，你都可以合法地販售你的創作(與/或商品)，例舉幾項特點如下：

- 只要去"企業手續申辦中心"申辦即可，一個"個人型企業"可以獲得一個商業註冊號碼或職業管理局編號(或手工藝業管理局)。

- 你將被納入社會保險系統，且有以三個月為期的退休金計算制度。

- 你不用支付商品稅。
- 如果你甚麼都沒賣出，你也不用繳納任何款項。
- 若只在販售出作品時才需付稅(可選每月或每三個月結報)，此稅佔售出額的12%。
- 此外，你也可以選擇按月或每三個月付一次所得稅，且只暫售出額的1%，並且在頭三年不用繳納專業規費。
- 你可以輕易地隨時停止你的這類活動與身份。
- 在這類活動的總收入低於80000歐元(約台幣350萬)的狀況下，你可以一直保有這個"個人型企業"身份。

四. Intermittent du spectacle 間歇性表演藝術工作者(津貼)

(選譯自wikipedia)

說明：

一個間歇表演藝術工作者是一個在工作上具有間歇性質(受薪與失業狀態交錯)，並為表演事業工作的人(電影，電視，劇場或其它現場表演。)

這一類的事業體或公司的製作常受限於時間，因此常需與藝術工作者，技術人員或工人訂定一定時期內的工作合約，雖然它本身也可能有"長期"的雇員。在製作期間，它也可以約聘一個藝術工作者或技術人員工作1天至多天。

在法國，這些工作者都被視為"受雇者"，並不像其它越來越多的國家(如德國和英國)那樣，被視為是"自由業"。

這個由一些短期約聘關係所累積起來的情況，在就業和失業狀態間來回，引起了l'Unedic(工商類就業全國專業者聯盟)中的相關社會夥伴針對他們能否獲得失業補助而推行出一些特殊的條例。

雖然享有這項補助的條件是由l'Unedic所訂定的，但間歇表演藝術工作者並沒有特殊的法定身份，也並非隸屬於上述通則。事實上，依照補助中的標準，部份間歇性表演藝術工作者並無法享有這項福利，儘管他們本身在表演藝術領域的工作情況的確是間歇性的。

歷史：

- 1936年由ASSEDIC創建此條例，針對擁有多個雇主或不定雇主的，領有間歇津性薪資的電影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
- 1969年，演員被納入該間歇津貼條例，接下來則是現場表演藝術類的技術人員。
- 2003年，MEDEF和三個主要工會簽署了一項同意備忘錄，在此期間，條例中的第8和第10條有了調整。自那時起，要得到為期8個月的津貼，必需在10個月內累積超過五〇七小時的工作收入。

立法：

- 條例中的第8和第10條是關於失業救濟金(失業保險)並以此制定了給予間歇性表演藝術人員的失業津貼規則。其中第8條是涉及錄音和聲音編輯相關的工人和技術人員，電影和音像製作，廣播，現場表演的傳播工作。第10條涉及到表演藝術家：演員，音樂家，舞蹈家...

要領取失業補助金（由Assedic頒定），這是一個專業者間的團結基金，間歇性工作者必須在一定時間內證明若干小時的工作量。以目前來說(2006年1月1日)-必須要工作五百零七小時（若以每天工作8小時計算的話，總共約3個月的時間）。

- * 藝術家需在319天內滿507小時。
- * 工人或技術人員需在304天內工作滿507小時。

大約是10個月（若進行一下比較，Assedic在過往要求必須工作在過去的22個月內工作滿910小時）。這項立法定期會由Unedic與其它社會夥伴在平等的基礎上重新進行的協商（其中包括雇主組織的代表及受薪者方的表演藝術工會代表）。

爭議性：

- 這個條規，在世界上幾乎獨一無二，促進了藝術創造性上一定程度的活力，但它也遭到一些批評和不同點，甚至被某些人視為是一種特權。2009年1月公布的一份

報告說，2009年1月的工資增加，而存在於間歇性表演藝術受補者間強烈的差距正在擴大並引起不少批評[請參考：兩行後之"說明"]。

- 新的補助申請計算方式大約是往前推10個月（而不是像2003年以前是以年度來計算），讓很多藝術家立即被排除在這項制度外，無法享受這項津貼。這對一部份的工作者而言是頗為專斷且缺乏準則的。

- **說明：此項法規常為人所垢病的幾點是：第一點**，一些表演藝術類的公司，特別是電視領域，被指控濫用了這項制度，大量地增加間歇性表演工作者的短期約聘，用以避免雇用長期聘員。這項制度有時會強迫性地運用在以短期方式雇用員工或行政技術員（總機，維修等...）的手法上。新的間歇性表演工作津貼的改革並停止不了這類做法，儘管始終有來自藝術家和技術人員的抗議聲浪。第二點，許多跨領域表演工作者通常很難取得申請此津貼的資格。主要原因是，在不少情況下，他們很難獲得正常的排演費用，也不常有固定場次，或為同樣作品舉辦多場次的演出，也有例如受到某邀請演出，並僅收到一筆含括所有事前準備工作的款項，而非詳細列出工作時數與性質分類的薪資單。在這種狀況下，此類工作者幾乎不太可能在一定的時間內累積到本政策所要求的受薪工作時數。

五. *Maison des artiste* 與 *Intermittent du spectacle* - 兩個台灣藝術工作者在法國從事藝術工作的例子：

1. *Maison des artistes* **藝術工作者之家** 成員, 視覺與錄像藝術工作者 (現為加入此組織成員至少 8 年)：

- 在我學生身分要結束的當下，申請了藝術家的身分因而居留下來。

- 基本上法國將藝術家歸在自由業(與律師或醫生屬同一種行業歸類)。*Maison des artistes* 是管理藝術家這個職業的權利和義務的機構, 有點像是藝術家工會。

- 這樣的政策將藝術家的身分明確化, 它像是其他所有的行業一樣, 也需要繳稅繳會費或保險金, 同樣也享有社會福利。藝術家比較不會向遊民一樣在社會上沒有個位置, 也比較不會被邊緣化。

- 而外國人也可以以這個身份居留, 就如同一個公司幫一個外國籍員工辦工作證使其可以以被聘用的工作身分居留, 藝術家自己就是自己的老闆(自由業), 自己開設公司(也會有個所謂的營業號碼以開立商業發票), 自己繳社會保險退休失業等...稅務。但是外國人以這個身份居留的話不可以受聘於其他公司成為領薪階級, 因為若以藝術家身份取得居留就要以此為正業, 其它活動都被視為副業, 不可本末倒置。

2. *Intermittent du spectacle* 間歇性表演藝術工作者(津貼)，一位劇場演員(現在為獲得此津貼的第三年)：

- 依據最新的規則：一位表演藝術相關工作者，在過去的 10 個月內累計共 507 小時的支薪工作，即有資格申請此項津貼。津貼的金額是你過去這段時間收入的平均值，以日薪計算得出。故實際津貼金額會依各人的時薪平均高低有所差異。

- 領取津貼方式：這是一種特殊的"類失業補助金"制度。依獲補者的上個月無工作日為準，來發放這個月的津貼額度。津貼長度以 10 個月的工作天數為總額，獲補助者只要每因無工作日而獲津貼一天，即從 10 個月中扣除一日，直到 10 個月的額度結束為止。故若獲補者越有工作，則不斷順延(因少有需得到津貼無工作日)其個人津貼截止日。

相反地，若這段期間獲補者越沒有受薪工作，則津貼便越快發放完畢。

- 發放津貼的單位會在你的津貼截止前兩個月通知你是否將有資格再繼續獲得下一期津貼。倘若你的過去 10 個月所累積的時數尚未滿足獲補資格，通常該單位會為你延長兩個月，讓你嘗試在這兩個月內累積到時數以符合申請資格。

- 其它的福利：在不少美術館或演出售票，會給予 *Intermittent du spectacle* 或 *Maison des artistes* 成員優惠價格，甚至有時得以免費。

- 因為畢竟不是每個表演藝術工作者都能順利獲得該身份，所以有時獲得此津貼的同時也可成為該領域某種不成文的專業認證方式之一。

- 法國政府以這個方式保障藝術家及表演相關從業人員的生活，同時也是一種培養表演藝術工作者和照顧核心創作圈的態度。因此，我在選擇工作時，就能有些餘裕，可以特別就藝術性層面來考量。不會過度消耗創作者的質量。同時，也得到多一點進修和深化自己的時間。另外，法國政府也提供一些參與實習或進修的補助，讓獲得津貼者可以以幾近免費的方式參加原本頗為昂貴的課程或進修工作。

- 就一個外國表演藝術工作者的角度：只要你有工作權，你獲得此類津貼的機會與相關福利是和其他法國人一樣的。如此一來，便能吸引各國優秀的相關從業人員來法國居住-創作-工作。這一方面也是法國(特別是幾個大城市)有非常多各國藝術工作者的原因之一。讓多元文化與藝術創作在"此地"發生，發酵，澆灌這塊土地。